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晓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张晓峰，男，1980年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7年至今，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年至2023年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多次获得LEGALBAND授予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中国顶级律师”称号，多次入选《商法》中国市场“A-List法律精英”权威名册；2021年2月22日至今任海泰新能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4次，出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次数	4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实际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荣前	7	7	0	否	4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年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宣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吕井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侯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纪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赵志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于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刘士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2	2025年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同意

			案》	
3	2025年5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向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促进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缺陷问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工作建议，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等。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职责，充分利用股东会契机，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意见诉求，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并跟踪会议决议执行及落实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会、参加培训会议、现场考察、不定期与管理层沟通等形式参与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执行情况，考察公司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及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我们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和检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的能力，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提高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公司定期汇报经营情况，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聘任于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续聘于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相关议案。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

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十）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相关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形发生。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印尼建设的“2GW光伏电池片及1GW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T GREEN VISION SOLAR。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146,696,891.43元，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支付，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880.34万元。并于2025年12月2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峰

2026年4月28日